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完成后，高军先生董事身份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后，高军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余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兴民智通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名离职员工、1名身故员工、1名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员工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且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8,481,000股减少至668,33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0,57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668,330,000元。公司将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份总数及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明确的书面申请（债权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债权人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经债权人签署），并随附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蒋璐遥

5、联系电话：0535-8882355

6、传真：0535-8886708

7、邮箱：jly@xingmin.com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高赫男先生（董事长）、高方女士、张俊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高军先生（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石琴、张俊
提名委员会	石琴	石琴、张焕平、高赫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樊骅、高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樊骅	樊骅、石琴、高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高赫男先生

副总经理：高方女士、张启波先生、张涛先生

财务总监：高方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杨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蒋璐遥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史明玮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电子邮箱：yy@xingmin.com、jly@xingmin.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00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后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社教先生、刘丽华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特点作出的安排。高赫男先生熟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历史沿革及行业情况，同时具备丰富企业管理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执行连续性，提升经营决策效率，统筹推进业务落地，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负责重大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行使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兴民智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0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20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外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兴民智通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自2021年6月起先后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高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俊：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任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青岛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民智通董事、山东民生兴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张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石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樊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Primary Capital LLC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辉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希望田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民智通董事。

截至目前，樊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杨杨：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12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中泰资本基金管理部，负责基金项目的承揽承做工作；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中泰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投行项目承揽承做工作，现任兴民智通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5%，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1999年12月份进入公司，曾任烟台鸿运电器厂技术部科长、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北厂区技术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9%，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启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曾担任国贸部业务员、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璐遥：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兴民智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蒋璐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史明玮：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会计、龙口益通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龙口新星纤维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自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史明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推举高赫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赫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石琴、张俊
提名委员会	石琴	石琴、张焕平、高赫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焕平	张焕平、樊骅、高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樊骅	樊骅、石琴、高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赫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高方女士、张启波先生、张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蒋璐遥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史明玮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下同）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6-038、2026-054和2026-055）。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1,251,4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50,392.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5968564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同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2026-055、2026-056和2026-066）。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20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854080303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45.0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table>
<tr><td>发行名称</td><td colspan="3">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td></tr>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11月30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18,385.00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206,049.45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累计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td><td>19.62</td><td>2028年12月</td></tr>
<tr><td>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td><td>54.96</td><td>2028年12月</td></tr>
<tr><td>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td><td>99.58</td><td>2025年11月</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进度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21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天	4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400或1.50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3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4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5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50.79	-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8.20	-
7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142.64	-
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80.55	-
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7.40	-
10	定期存款	40,000	-	-	40,000
11	定期存款	50,000	-	-	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1,935.03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6.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50,637.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6666912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到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88万元到59,488万元，同比增加67.91%到90.80%。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489万元到54,489万元，同比增加65.26%到90.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到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88万元到59,488万元，同比增加67.91%到90.80%。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489万元到54,489万元，同比增加65.26%到90.0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36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51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1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船舶行业维持高景气运行，公司手持订单结构持续优化、在手生产任务充足饱满。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发挥系列化、批量化建造优势，不断提升整体生产运营效率，推动产品毛利同比增加。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向好、参股公司分红水平稳步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超卓航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以下统称“转让方”）与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洋科技”或“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3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票（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26.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太洋科技。待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太洋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生效条款如下：“各方同意，本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3日，太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237）26.58%的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10月13日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触发以下事件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触发以下事件之日起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前述补偿/赔偿通知后30日内共同对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作出补偿/赔偿：

1、如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改选完成（以下简称“改选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之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追索的，转让方应全额承担改选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应该补缴的金额、滞纳金及罚款（如有），且不得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以保证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对于因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在改选完成之前的未决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或者因改选完成之前的事项引起改选完成以后的诉讼、仲裁、补缴税款、行政处罚等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补偿款、承担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超出改选完成之前上市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的，转让方应对超出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应当在上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对上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和赔偿。

3、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已根据适用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受让方予以认可。若因改选完成之后，在改选日前已存在的存货出现跌价（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转让方应就该等跌价金额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4、在标的公司改选完成之前，除标的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不得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有前述行为并导致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转让方应当全额赔偿给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二、转让方承诺，截至标的公司202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截至改选完成之日账面应收账款原值（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应全部收回；如未全部收回的，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2029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标的公司补足未收回的款项，且转让方享有该等补足金额对应的债权。

三、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应当支付的补偿/赔偿/补足款项，如转让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及时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

四、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除上述补充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未做修改。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但是未定义的术语应当具有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含义。

五、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三）受让方履约情况

1、太洋科技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2026年7月29日向转让方王春晓指定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2、2026年10月13日，太洋科技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出具了书面确认书，确认不存在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情形：

3、2026年10月13日，太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237）26.58%的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条款尚未全部履行完毕。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后续履约，目前交易各方不存在履约争议。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太洋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进展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